

教 師 約 定 要 項

- 一、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特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訂定聘約約定要項。
- 二、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五、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之一、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二二七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規定。
- 六、學校及教師雙方應恪遵「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
- 七、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八、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九、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十、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十一、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但學校應本尊重與溝通原則，若有爭議得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三、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四、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仍應接受。
- 十五、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六、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例假日、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餘可不必到校。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七、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八、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在外兼課或兼職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九、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二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廿一、教師因依法令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依據法令及有關規定予以涉訟輔助。
- 廿二、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課、曠職達四日或一學年內曠課、曠職累計達十日。
 2.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課鐘點費之規定，未依照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 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廿三、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廿四、教師有參與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程及各項辦法之權利與義務，校務會議之決議，在不違各相關法令下，校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均應遵守。未經校務會議議決而發生爭議之事項，應由校長或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召開校務會議議決。
- 廿五、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節數由學校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員額編制及編配原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六、學校應提供教師上課教室、辦公室、休息室視情況而定。
學校與教師有共同規劃、搜集或製作教具、教學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並妥善運用之義務。
- 廿七、學校對教師之進修應本公開公平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廿八、本校教師聘約之制訂與修改，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訂定之。
- 廿九、本聘約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